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654,411.83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4,803,23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73,099,990.70元,扣除发行费用29,739,342.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3,360,648.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93,623.27	95,606.09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12.79	61,718.57
合计		154,336.06	157,324.66

注: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所致。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3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501	-	活期	拟注销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9982602256	-	活期	拟注销
合计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93,623.27	95,606.09	-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12.79	61,718.57	365.44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合计	154,336.06	157,324.66	365.44	

注: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所致;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54.04万元)。

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予以结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科学、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募投项目存在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为了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账户使用效率,现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3,654,411.83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向有投票权的股东定向推送股东会信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其中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另行向H股股东披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0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两位执行董事共同审批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的报批、登记及备案等文件,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或登记备案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非实质性修订(如有):

1.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1.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

3.01 刘征宇先生;

3.02 廖湘文先生;

3.03 金贞媛女士;

3.04 侯圣海先生;

3.05 陈云江先生;

3.06 伍燕凌女士;

3.07 马超先生。

以上董事之任期均自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4、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4.01 缪军先生;

4.02 徐华翔先生;

4.03 颜延先生;

4.04 何祚文先生。

缪军先生、徐华翔先生之任期自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5月16日止,颜延先生、何祚文先生之任期自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	√
1.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7)人	
3.01	刘征宇先生	√	√
3.02	廖湘文先生	√	√
3.03	金贞媛女士	√	√
3.04	侯圣海先生	√	√
3.05	陈云江先生	√	√
3.06	伍燕凌女士	√	√
3.07	马超先生	√	√
4.00	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缪军先生(任期至2027年5月16日)	√	√
4.02	徐华翔先生(任期至2027年5月16日)	√	√
4.03	颜延先生	√	√
4.04	何祚文先生	√	√

(二)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两位执行董事共同审批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的报批、登记及备案等文件,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或登记备案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非实质性修订(如有):

1.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1.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	
1.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三)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还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资料。

(四) 特别决议议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1项议案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五)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2、3、4项议案

(六)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七)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如有)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6/10/22
H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6/10/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香港有关条例所认可的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股东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6年10月22日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46楼。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9:30-10:00,10: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刘蓓蓓
电话:(86) 755-8669 8069
传真:(86) 755-8669 800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三)股东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1.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7倍
3.01	刘征宇先生	
3.02	廖湘文先生	
3.03	金贞媛女士	
3.04	侯圣海先生	
3.05	陈云江先生	
3.06	伍燕凌女士	
3.07	马超先生	
4.00	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4倍
4.01	缪军先生(任期至2027年5月16日)	
4.02	徐华翔先生(任期至2027年5月16日)	
4.03	颜延先生	
4.04	何祚文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拟投票的候选人所对应的空格填入拟投具体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1.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股东在议案组中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应超过其在该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且所投候选人数量不得超过该议案组应选举董事的人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将属无效。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董事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表决权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示例议案5.00的投票规则与上述一致,股东可在该议案组总票数限度内,将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或以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6年8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2,186	393
机荷东段	100%	100%	61,681	1,990
机荷西段	100%	100%	52,407	1,691
沿江项目	100%	100%	78,790	2,542
外环项目	100%	100%	116,846	3,769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550	437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68,911	2,223
广深高速	45%	—	231,234	7,459
西线高速	50%	—	111,931	3,611
阳茂高速	25%	—	77,455	2,499
广州西二环	25%	—	44,031	1,420
中国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51%	100%	21,578	696
益常项目	40%	—	34,749	1,121
南京三桥	35%	—	47,717	1,539

简要说明:

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3	2027年6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89.07	2024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数据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13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5%或1.2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90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5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0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75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1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4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62	
2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5.87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232.70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9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另公司股票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格1.16元/股,总市值2.71亿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另公司股票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格1.16元/股,总市值2.71亿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 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 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6	2026/10/19	2026/10/19	2026/10/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00,000.00元,转增27,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5,2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6	2026/10/19	2026/10/19	2026/10/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7,067,432	10,826,973	37,894,4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932,568	16,373,027	57,305,595
1、A股	40,932,568	16,373,027	57,305,595
三、股份总数	68,000,000	27,200,000	95,200,00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5,2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6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7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国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36,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林长青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股东林长青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6日)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长青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6日,林长青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林长青现持有公司股份2,02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361,170股
持股比例	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14,883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6,28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长青	3,361,170	2.50%	林长青为陈国兴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陈国兴	4,875,154	3.63%	
	合计	8,236,324	6.1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林长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1,3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00～118.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2,046,971.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0,000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2%
当前持股数量	2,021,1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0%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